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4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洪祥家（原名：洪金樹）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4年度司執字第30860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所核發扣押命令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繼續，但所核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之執执行程序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1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至於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後，若有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債務人仍得就同一標的向法院再次聲請相同內容之保全處分；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即失其效力，無延長之問題。如認有再為保全處分之必要，且在法定期間範圍內（消債條例第19條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參照），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依具體情形，為另一新的保全處分（司法院民事廳民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8號提案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

01 照)。又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其目的係為
02 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並使債務
03 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斷非做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
04 段，有礙於法院裁准更生或清算後相關法定程序之進行，因
05 此法院是否為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之保全處分，自應本諸
06 上開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就保全處
07 分對債務人更生或清算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全處分實施對
08 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
09 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
10 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
11 必要。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3 公司前就聲請人對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
14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中華郵政）之保險契約
15 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
16 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0860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
17 然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為維持債
18 權人間之債權得以公平受償，以完成債務清理目的，使聲請
19 人有重建之機會，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於本件清
20 算程序裁定前，就聲請人財產為保全處分，禁止債權人聲請
21 強制執行等語。

22 三、經查，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程序，經本
23 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83號受理在案，聲請人並曾向本院
24 聲請就臺北地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0860號強制執行標的即其
25 名下南山人壽、中華郵政保單為保全處分，並提出臺北地院
26 114年2月13日北院緝114司執丙30860字第1144035411號執行
27 命令為證，經本院於114年5月26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2
28 號裁定准許在案，茲因60日保全期間已屆滿，聲請人現另具
29 狀聲請保全，且臺北地院目前進度尚未換價，有本院公務電
30 話紀錄可參（見本院卷第17頁），為避免聲請人之財產遭部
31 分債權人獨受分配而減少，影響債權人間受償之公平性，本

01 院認有繼續扣押聲請人上開保險契約債權之必要，但其後核
02 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等強制執行程序應予
03 停止，聲請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06 消債法庭 法官 王偉為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賴葵樺